审批意见： **泰环审报告表〔2021〕K1 号**

一、泰安东尊木业有限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，位于泰安市徂汶景区滨河片区东夏村。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泰环罚决字[2020]K1073 号）。项目投资 42.075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），占地面积 7880m^2，项目拆除现有喷漆房，新建一个喷漆房，并对现有布置进行重新分区，一车间不再使用，将原有一车间工序搬迁至木工车间，更换、新增部分生产设备，同时对现有工程环保问题进行整改，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技术升级改造，对原生产工艺进行优化，不增加产能，建成运营后年产木制品约 4000 套。

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1.项目区不得设置燃煤(油)锅炉。项目使用的胶粘剂须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》（GB33372-2020）限量。下料、机加工、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，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P1）排放；涂胶、冷压、封边工序产生的 VOCs，经集气罩收集，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，控制风速不低于 0.3 米/秒；调漆、喷漆、刷漆、晾干均在全密闭喷漆房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，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同涂胶、冷压、封边、涂装、晾干产生的废气共同引入“吸附-脱附催化燃烧”装置处理，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（P2）排放。P1、P2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达到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，排放速率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；P2 排气筒甲苯与二甲苯合计、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：家具制造业》（DB37/2801.3-2017）表 1 中第Ⅱ时段的排放限值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VOCs、甲苯、二甲苯浓度须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：家具制造业》（DB37/2801.3-2017）表 2 限值要求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要求。

2.项目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项目水帘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，不外排。要对各排污管道、化粪池、沉淀池、事故水池、油漆及稀料存储间、喷漆房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。

3.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合理布局，基础减振；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进行隔声处理，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，并定期检修；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。

4.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，废催化剂由原厂家回收再生利用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。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，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。

5.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；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。要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，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。

6.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。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控制在总量确认书总量指标之内。

7.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，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，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8.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 号）要求，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，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(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)的，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经办人：侯莉

2021 年 1 月 14 日